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2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6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54,642,803.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92,785,682.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1次分红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17年2月22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3月7日
除息日	2017年3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3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7年3月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3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3月9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3月9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7年3月7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7年3月7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17年3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首创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17年3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首创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首创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首创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首创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首创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首创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首创证券网站:www.sczq.com.cn
首创证券客服热线:4006200620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龙证券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
2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A
3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A
4	519055	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双利债券
5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
6	A类:519061 C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纯债债券
7	母基金:519059 A级:519057 B级:519058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8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9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A
10	519132	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东财大数据混合
11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
12	519134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富祥混合
13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7年3月8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华龙证券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龙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龙证券网站:www.hlzq.com
华龙证券客服热线:0931-95368(甘肃)、4006898888(全国)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首创证券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
2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
3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股票混合
4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
5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混合
6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
7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
8	A类:519024 C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9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10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
11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
12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13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
14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A
15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A
16	519055	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双利债券
17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
18	A类:519061 C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纯债债券
19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20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A
21	519132	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东财大数据混合
22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
23	519134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富祥混合
24	A:519505 B: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货币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7年3月8日起,投资者均可在首创证券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首创证券网站:www.sczq.com.cn
首创证券客服热线:4006200620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券商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华龙证券、光大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补充协议,现增加华龙证券、光大证券为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源债券,基金代码:519230)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7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华龙证券、光大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龙证券网站:www.hlzq.com
华龙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931-95368(甘肃)、4006898888(全国)
2. 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25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7-07
债券代码:112156 债券简称:12中顺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顺债"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中顺债"、"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8日开始支付2016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5.53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7日,凡在2017年3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3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发行的"12中顺债"至2017年3月7日将期满4年。根据本公司"12中顺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中顺债

3、债券代码:112156

4、发行总额:人民币8.3亿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3%,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8日。

8、债券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3月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9、债券兑付日:2018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53%。本次付息每10张"12中顺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77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7日

2、除息日:2017年3月8日

3、付息日:2017年3月8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53%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3月8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3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12中顺债"持有人。2017年3月7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3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 真: 0760-87885677
联系人: 张海军
邮编: 528400

(二)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联系电话:0755-82558269
传 真: 0755-82825424
联系人: 杨兆曦
邮编: 51803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编: 518031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量化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36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3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3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3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3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minisite/jjzh/)查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与本基金为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相同TA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80008 C 类代码001834)、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80009 C 类代码:080010)、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 C类代码:000052)、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 B类代码:000425)、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156、C类代码:002157)、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00)、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283 C类代码:002284 E类002285)、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571 C类:002572)、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927 C类代码:002928)、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089 C类代码002090)、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789 C类代码:002790)、长盛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099 C类代码003100)、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169 C类代码:003170)、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02 C类003103)、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99 C类003200)、长盛盛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90 C类:003491)、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641 C类:003642)、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94 C类:003595)、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10 C类:003511)。

与本基金为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跨TA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5)、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8)、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9)、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0)、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14)、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13)、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40)、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53)。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开通相同TA及跨TA转换业务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开通相同TA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11号)、《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禧混合A	长盛盛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05	004306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9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3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5		
份额级别	长盛盛禧混合A	长盛盛禧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9,999,099.74	96,430.01	600,095,529.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21	17.19	17.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9,999,099.74	96,430.01	600,095,529.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21